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郝化

签字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JMHY-202500555

签署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郑州鲁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 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 的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设备) 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 标明英文名)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质保 期
1	台式计算机	清华同方/超越 E500-C4137 (显示器: TF24P 2-FIH 1)	一、CPU 规格: CPU: 物理核数 20, 线程数 28, 主频 2.1GHz, 三级缓存 33MB。(CPU 型号: Intel 第十四代 I7-14700) 二、内存规格: 1. 内存配置容量: 64GB; 2. 内存类型: DDR5 5600MHz。 三、主板规格、功能: 1.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2. 视频接口: 支持 HDMI、VGA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江苏	台	66	6850	452100	6 年

			3. 主机接口：10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2 共 6 个） 4. 支持 pcie4.0 及以上 四、存储设备规格： 1. 固态硬盘数量：1； 2. 固态存储容量：1TB M.2 PCIe Gen4 SSD； 3. 机械硬盘数量及容量：无要求 五、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及数量：cpu 集成显示核心 六、显示设备规格、性能及功能： 1. 显示屏尺寸及数量：23.8 英寸 1 台 2.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 3. 显示屏比例：16:9 4. 显示器接口：VGA*1，HDMI*1 5. 显示屏：支持防蓝光，与主机同品牌 6. 提供 HDMI 线缆 七、其他要求 1. 电源额定功率：300W； 2. 操作系统：预装最新款正版操作系统（操作系统名称、型号：Windows11 Home Basic） 3. 整机质量：为了保证产品稳定性，原厂标配，不改配。								
2	保护卡	联想 IDV 云桌面软件	1、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win11\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2、支持SSD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 3、支持B/S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4、支持MBR分区系统和GPT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60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 5、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6、支持从WINDOWS界面对1000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套	66	200	13200	6 年	合计

6
年

二、合同金额

2. 合同价款的组成 合同内产品 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
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3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合同内产品（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郑州市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2106 实训室，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合同内产品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内产品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合同内产品进行看管，并承担合同内产品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合同内产品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合同内产品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合同内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前 15 日内,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贰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 23265 元);
5. 合同内产品 经甲方验收合格, 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 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6.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服务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 6 年,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需 维修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或更换设备, 并赔偿甲方因 合同内产品 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如更换设备, 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6 年;
8.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 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不能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10.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 甲方发现乙方所供 合同内产品 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 (采购)、投标 (响应性) 文件 (或采购依据) 规定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7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 30 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 合同内产品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 合同内产品 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承担该笔订货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单笔订单迟延交货超过十日或累计【3】笔订单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订单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当予以折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退

货，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退货或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该笔货物对应的货款外，还应承担全部订单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全部订单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的，乙方除须承担前述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甚至合同解除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因工期拖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逾期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

7. 乙方同意甲方自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8. 如甲方分笔付款的，甲方分笔已经支付的款项所对应的货物，乙方未交付的系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该货物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售后服务承诺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

北路 58 号

电话：0371-866612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宝龙

乙方：郑州鲁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 10 层 10005 号

电话：0371-8655333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郑汴支行

城市广场支行

账号： 41001523037059999777

账号： 7731 0188 0000 4925 0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致：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实训室设备更新项目，现就该项目的质保期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司承诺对所投台式计算机的质保期在五年原厂质保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共 6 年原厂质保。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我公司在龙子湖区域设有专职驻场人员，专门服务于龙子湖范围内所有高校，故我公司可在接到学校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两次(每学期一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人力+配件）。

4.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我公司负责在项目现场对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本承诺书是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公司：郑州鲁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新新

